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52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52705BKD_ATTCH13.odt)

主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2702號令修正
發布，檢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修
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
造業總工會、臺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
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7-12-01
交10換59章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